

# 内蒙古师范大学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内教办便函〔2023〕15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术活动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导向。各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论坛活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审批管理。各单位主（承）办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学术活动必须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在提交举办申请时须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活动审批表》（附件2），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OA系统报校党委宣传部和科技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举（承）办。

三、压实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单位须严格履行“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扛牢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属性审核关，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主（承）办单位负责人须对学术活动拟邀请报

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开展活动时，主（承）办单位要保证一名主要领导全程参与学术活动，同时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活动主题与申报内容一致，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不当言论，主（承）办单位应及时应对并妥当处理。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党委宣传部

2023年9月7日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办便函〔2023〕159号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自治区规范节庆庆典工作专项组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旅办发〔2023〕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持正确导向。各高校举办的论坛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论坛活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落实分级管理。各高校举办的论坛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列入自治区年度计划的论坛活动要按照“一活动一报批”的原则，于举办前1个月向教育厅提出报审申请，由教育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报批程序；各高校对校内组织的各类论坛活动严格审核、加强管理。涉外论坛活动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三、压实主办责任。各高校要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人文社科类、涉民族宗教类、涉外类等论坛活动要加强意识形态审核把关。要扛牢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规范论坛活动。各高校举办的论坛活动，未经审批，名称不得随意冠以“中国”“国际”等字样；未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不得冠以“高峰”“峰会”等字样；未经自治区同意，不得冠以“内蒙古”“全区”“自治区”等字样，严禁活动名不副实、“大头小帽”。要规范邀请领导出席，确需邀请中央和自治区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的，应在活动方案中明确提出，不得擅自邀请、临时邀请，防止乱请托和大范围邀请领导参加等情况。要落实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控活动财政经费使用，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五、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由自治区审批的论坛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教育厅报送活动总结。每年12月20日前，各高校将本年度开展论坛活动整体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及时报教育厅。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8月30日



举办“山寨”论坛活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借机敛财，随意冠以高规格名号，主题交叉重复、内容空泛等问题，造成了经济社会资源的浪费，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为进一步打击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论坛活动管理，现就各类主体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活动（包括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举办论坛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主办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活动内容的审核把关和活动全过程管理，确保论坛活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着力提升论坛活动质量，充分发挥论坛活动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规范论坛活动举办主体、名称和内容。**举办论坛活动的各类社会主体，应经依法登记、具有合法身份。未经合法登记的企业及社会组织或无实际承办主体不得面向社会公开举办论坛活动。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论坛活动内容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质量和

实效，主题设置不得超出主办单位职责范围，设立分论坛、子论坛、平行论坛应紧紧围绕主论坛活动主题。

**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未经合法登记的主体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活动、“山寨”论坛活动、以论坛活动名义进行诈骗敛财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涉非法集资、非法经营、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查处论坛活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行为。民政部门严厉打击整治举办论坛活动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在举办论坛活动中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社会组织。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对借举办论坛活动违规设奖颁奖的，采取叫停活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

**四、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论坛活动。**社会组织举办论坛活动应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按其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论坛主题内容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论坛活动的，要加强对合作单位资质、能力的审核把关，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得只挂名、不参与管理，不得与非法主体合作开展活动。

**五、规范管理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论坛活动外，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举办论

坛活动，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省部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举办新的论坛活动应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各省（区、市）党委、政府负责审批本地区省级以下地区、部门和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负责审批所属机关、直属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分级分类建立论坛活动保留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论坛活动实行备案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原则上不再举办保留清单以外的论坛活动。确有必要新增的，应从严审核论证，按程序报批后纳入清单管理。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论坛活动的审批实行总量控制、严控规模、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等原则，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出席论坛活动。涉外论坛活动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规范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其他领导干部及重要外宾出席论坛活动。

**六、鼓励支持合法合规论坛活动开展。**对于组织规范、导向正确、效果优良、影响力大的论坛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加强宣传推介、提供业务指导、给予表扬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品牌论坛活动，助推论坛活动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七、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论坛活动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论坛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加强对所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的规范管理，各省（区、市）论坛活动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论坛活动的属地管理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地区各类主体举办论坛活动的规范管理。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八、加强对场地提供主体的规范管理。**论坛活动场地的主体不得为违法违规论坛活动提供便利，在签订合同、提供服务前，要对论坛活动举办主体的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为未经合法登记的主体提供论坛活动场地。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九、规范媒体平台对论坛活动的宣传推广。**新闻媒体、网站平台、公众账号不得对违法违规论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或为其刊登广告、提供传播渠道；要对论坛活动相关信息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不得不实宣传、夸大宣传。

**十、加强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对于违法违规举办论坛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主体，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相

关主管部门要将其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各相关部门要促进信息共享，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论坛活动及举办主体予以重点监管。畅通举报投诉途径，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违法违规论坛活动，鼓励合规论坛举办主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类管理、上下联动的要求，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精准施策，推动论坛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会议、 讲座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一、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学术活动管理，规范学校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和审批备案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阵地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校内各级机构主（承）办各类学术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开展国家禁止的一切活动。

三、学术活动的申报与审批：

（一）主（承）办单位应严格履行学术活动审批手续，举办单位负责人要严把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各类学术活动的内容关，并安排专人负责学术活动的申报管理。

（二）主（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须通过校园网下载并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活动审批表》呈报科技处，由校党委宣传部与科技处共同审批，并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举办。

（三）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各类涉外学术活动遵照《内蒙古师范大学涉外学术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并由校党委宣传部与科技处共同审批。

四、各类学术活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借用学校会议室、报

告厅、教室，并严格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会议室、报告厅使用管理办法》《内蒙古师范大学教室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师范大学各类重大活动报告（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各类学术活动经学校审批后，由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成立筹备委员会，做好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有知名专家学者或上级有关领导出席，应事先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说明，以便提前做好准备。

六、开展学术活动时，主办单位要保证有一名主要领导和至少一名专人到达活动现场，确保活动主题与申报内容一致。活动举办过程中具体事项如有变更或有疑义的，应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

七、开展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学术活动应厉行节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限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

八、主办单位应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公布学术活动的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须及时清理张贴物。

九、对于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十、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科技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原《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校发[2007]6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实施办法》（内师党宣发〔2015〕4号）。

## 附件 2

##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术活动审批表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日期		活动规模	人数：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举办活动理由及意义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活动内容及日程	含主讲人情况，可附页		
科技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宣传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主办（承办）单位、科技处、宣传部各一份。

---

抄送：学校领导。

---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印发

---